

# 真理大學台南校區單身教職員宿舍租賃契約書

立宿舍租賃契約人 出租人：真理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承租人：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為甲、乙雙方同意訂定本租賃契約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：租賃宿舍標示

（一）宿舍坐落：本校台南校區第五棟宿舍五樓。

（二）宿舍形態：每間均為單身套房式，面積約為 4.65 坪，套房內含單人床、書桌椅、書櫃、衣櫥、小冰箱、電話機、冷氣機和網路等。

（三）本宿舍管理單位為台南校區總務組。

第二條：租期

自西元 2016 年 08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7 月 31 日止，共計壹年。

第三條：租金

每月含水電費共計台幣貳仟伍佰元整，繳交日期為每月底（發薪日）自薪俸扣繳之。

第四條：本宿舍周邊與外在環境之必要活動或不易控制之聲光等影響，及須與本校學生分層同棟居住，敬請各承租人列為承租與否之重要考量，凡經簽約完成後即視同接受，嗣後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無條件退宿。

第五條：承租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、發揮公德心愛惜設備、公物，願遵守本宿舍管理要點與宿舍公約相關規定（如附件），其他未約定事項則依民法及有關法令辦理。

第六條：本契約一式三份，甲方執二份、乙方執一份。

立契約書人（甲方）：真理大學台南校區

代表人：

立契約書人（乙方）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西元

年

月

日